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10 時 35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楊或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10 時 42 分離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朱紫陽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歐陽偉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世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秀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吳嘉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陳淑如女士接替蘇瑞冰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解釋南昌公園日後用途(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0)

3.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2/16。

4.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規劃署出席會議，但署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3/20)。

5. 李淑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南昌公園日後用途。

6. 黃世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5/20，並補充如下：

(i) 警務處早於 1996 年獲撥深旺道與海輝道交界的用地，以興建西九龍警區總部及大角咀分區警署。

(ii) 項目一直在籌劃階段，有關用地曾先後借予當局用於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作公園用途。

(iii) 警務處已於 2019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項目，期望可於 2022 年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iv) 稍後會就該項目諮詢區議會。

7.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 區內居民關注上述項目，他查詢為何該用地會撥作興建警署之用，並對此表示關注；(ii) 希望規劃署能將該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

8. 李庭豐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公園分布零散，缺乏較大型及完整的公園；(ii)如該用地用作興建警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否於其他地方補回有關休憩設施。

9.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i) 署方已在該用地興建休憩花園並於本年1月2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ii) 署方將於寶輪街興建體育館及戶外公園，以填補有關休憩設施。

10. 黃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i) 由於該用地並非處於他所屬警區，故未能回應相關問題。

(ii) 是否增建警署取決於該區的人口分布。

11.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上述改劃土地用途的查詢可轉交予規劃署、警務處或相關部門跟進；(ii)康文署會否考慮連接公園內的緩跑徑；(iii)公園內洗手間的位置。

12.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i) 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連接緩跑徑的可行性。

(ii) 署方已於公園內預留位置興建洗手間，但實際位置仍有待規劃。

13. 吳美主席再次查詢公園內洗手間的位置。

1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洗手間會設置於投影片中紅色範圍內。

15. 吳美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關注緩跑徑及洗手間的位置，請相關部門跟進；(ii)建議將文件就南昌公園內有關用地的用

途及規劃去往警務處及規劃署反映意見。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深水埗 – 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0)

16. 朱靜嫻女士介紹文件 3/20。

17.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查詢：(i)淘藝深水埗 – 社區演藝計劃(淘藝計劃)的撥款程序；(ii)如何甄選出「唯獨舞台」為合作藝團。

18. 朱靜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淘藝計劃包括附件一的活動及附件二與地區團體合辦的 19 場社區文化藝術節目，預計開支為 150 萬元，由深水埗區議會與康文署各支付 75 萬元。
- (ii) 在撥款程序方面，計劃先由區議會審批，再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發放撥款予康文署。
- (iii) 康文署是以既定的機制甄選藝團，會公開邀請藝團遞交節目建議，以及主動邀約合適的本地及外國具經驗的專業藝團合作。
- (iv) 節目建議會由節目統籌小組審批，並會諮詢康文署演藝小組(社區)委員意見，從而揀選合適的藝團參與計劃。
- (v) 如節目所需款額超出一定金額，須由康文署署長簽批。

19. 楊彧議員就附件二的節目請康文署講解與地區團體合作的形式及安排。

2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附件一的活動所收集的回憶及故事除了用作創作音樂劇劇本外，會否放在圖書館內作

區內歷史記錄；(ii)署方會否考慮邀請議會派代表參與審批過程。

21. 朱靜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往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時，康文署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申請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如申請團體數目超出舉辦節目場數的名額，便會透過抽籤定出分配。地區團體除了負責提供表演場地外，亦要宣傳節目。
- (ii) 就附件二的 19 場節目，除了沿用上述機制外，署方亦可自行籌辦。
- (iii) 署方可向藝團建議，把所收集的故事整理為電子書籍放在電子平台或圖書館內。
- (iv) 署方希望與區議會共同建構計劃並持續推行，因此去年曾就活動的形式和對象諮詢區議會。
- (v) 署方歡迎議員就活動提供意見。

22.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圖書館過去都會收到文化組與地區組織合辦活動紀錄的捐贈。如有關的捐贈屬文本資料，會納入圖書館館藏；如屬影音資料如光碟，亦會上載於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以便市民閱覽。

23. 吳美主席有以下查詢：(i)署方在籌辦活動時會否邀請議會派代表參與；(ii)署方會否聯絡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主席或派代表出席該工作小組的會議。

24.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合作籌辦活動的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並無區議會代表，他建議署方邀請區議會派員參與籌辦活動的會議；(ii)建議將活動對象由「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改為「區內兒童」。

25. 冼錦豪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把音樂劇安排於西九文化區自由空間或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黑盒劇場演出。

26. 朱靜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沒有派員列席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
- (ii) 署方可考慮邀請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委員出席計劃的檢討會議。
- (iii) 同意將活動對象由「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改為「區內兒童」。
- (iv) 由於高山劇場的舞台設施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專業，較適合作音樂劇的結業演出，但
- (v) 署方會考慮安排淘藝計劃的開幕演出於該藝術中心舉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後補註：由於疫情關係，開幕演出暫改為6月7日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舉行。署方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有需要時調整活動時間表。]

27. 吳美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淘藝計劃的參與人數有限，查詢委員是否同意讓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優先參與；(ii)委員關注音樂劇演出的地點，請署方研究其他場地的可行性。

2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相關部門會否跟進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要；(ii)同意應讓低收入家庭優先參與。

29. 李文浩議員表示，支持在學校聯絡委員會內加入區議會代表。

30. 伍月蘭議員表示，關注學校聯絡委員會的組成和架構。

31. 錢惠嫦女士回應表示：(i)活動主要是希望透過學校聯絡委

員會提供場地方面的協助；(ii)學校聯絡委員會為地區諮詢委員會，27位委員均為區內中、小學或幼稚園的現任校長。

32. 朱靜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與學校聯絡委員會現只作初步商議，尚未確定演出場地。
- (ii) 學校聯絡委員會只負責免費提供場地及宣傳。

33. 吳美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康文署於2020/21年度在深水埗區推行淘藝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750,000元的撥款申請；(ii)委員關注有關演出場地、在籌辦活動會議加入議會代表及甄選低收入家庭兒童的事宜，請有關部門審慎處理。

(c) 強烈反對石硶尾美荷樓被徵用作隔離設施(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4/20)

34.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14/20。

35.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16/20及17/20)。

36.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設立隔離設施前應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ii)希望政府考慮隔離設施對當區的影響，並選擇遠離民居的地方。

37.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在設立隔離設施前沒有諮詢居民及作出解釋；(ii)香港青年旅舍協會應向公眾解釋有否收過政府徵用美荷樓青年旅舍(美荷樓)為隔離檢疫中心的要求及有否就此提出反對。

38. 冼錦豪議員有以下意見：(i)早前向美荷樓職員查詢該旅舍是否會用作隔離檢疫中心，對方表示並無此事；(ii)政府在設

立隔離設施前應諮詢居民及作出解釋。

39. 黃傑朗議員查詢，政府會否公開隔離檢疫設施的選址名單，以及日後會否公開隔離檢疫設施選址的指引和準則。

40. 周琬雯議員有以下查詢：(i)政府何時會公布隔離檢疫設施選址的準則；(ii)政府有否考慮選用其他地方及會否就此諮詢區議會及公眾；(iii)早前駿洋邨檢疫中心內曾有隔離人士入住後確診，政府如何確保隔離檢疫設施內的人士不會受感染。

41. 衛煥南議員查詢，政府應諮詢區議會及公眾有關隔離檢疫設施的安排。

42. 李文浩議員表示，假如美荷樓會被徵用作隔離設施，希望部門能盡快通知區議會有關安排。

43. 劉偉聰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回應文件沒有回應何啟明議員就當局有否考慮使用美荷樓作隔離檢疫中心的問題。

44. 譚國僑議員表示，居民及區議會就美荷樓被徵用作隔離設施一事表示憂慮，並希望該旅舍知悉區議會的反對立場。

4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有關問題或需由食衛局詳細回應，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

46. 吳美主席請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14/20 的動議。

47. 何啟明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反對政府徵用石硶尾美荷樓青年旅舍用作隔離檢疫中心。」

48.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4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何坤洲、劉家衡、
劉佩玉、劉偉聰、李文浩、李俊晞、李炯、李庭豐、
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
黃傑朗(19)

反對：(0)

棄權：(0)

50.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如下：(i)將去信部門及美荷樓青年旅舍，查詢該旅舍會否被政府徵用作隔離設施；(ii)將去信美荷樓青年旅舍，表達委員會反對徵用該旅舍作隔離檢疫中心的立場。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20)

51.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4/20。

52. 麥偉明議員查詢，康文署的兼職外判員工自 1 月起因活動取消而沒有收入，署方如何支援這些員工。

53. 伍月蘭議員查詢，署方如何支援兼職外判員工。

54. 李炯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就每年的活動向區議會提交包括活動參與人次的檢討報告。

55.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文件內的撥款申請獲通過後，署方會每兩個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過去兩個月所舉辦的活動及參與人數。

(ii) 每項撥款申請的活動完結後，署方會向民政處提交總結報告，內容包括舉辦的活動數目、參與人數及活動總開支等。

(iii) 總結報告的內容亦會在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56.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留意疫情發展，與服務承辦商協調並保持緊密聯絡。

57.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關心兼職教練因活動取消而收入減少的情況，查詢署方可否向這些員工提供補貼。

58.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i) 署方以合約聘請有關員工。

(ii) 如活動取消，批予舉辦活動的款項會直接退回區議會。

(iii) 如活動取消的情況持續，署方會與政策組研究支援有關員工的措施。

5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亦應支援與文化及娛樂相關的員工；(ii)政府有否措施支援一切受疫情影響生計的員工。

60. 伍月蘭議員表示，兼職外判員工收入大減，期望署方為他們提供支援。

61. 麥偉明議員表示，兼職外判員工失去主要收入來源，期望署方為他們提供協助。

62. 李庭豐議員有以下意見：(i)政府應設立失業援助金，支援失業人士；(ii)建議署方訂立緊急應變計劃。

63. 劉偉聰議員請署方澄清上述討論中的員工是兼職員工，還是外判商員工。

64.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所聘用的教練、導師是以合約聘請的兼職員工。

(ii) 署方會與政策組反映有關支援合約兼職員工的建議。

65.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7,302,926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244,418 元將在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66. 吳美主席查詢，即使活動取消，署方是否仍可使用獲批的區議會撥款向有關員工支薪補充，希望署方稍後匯報。

67. 吳美主席表示收到 1 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麥偉明議員，和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及她本人。

68. 麥偉明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向康文署合約員工提供特別支援，讓他們渡過生計難關。」

69. 何啟明議員支持臨時動議，並表示動議除了康文署合約員工外，也應包括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

70. 伍月蘭議員表示，康文署應支援轄下所有合約員工。

71. 劉偉聰議員建議將臨時動議內的「合約員工」改為「合約制兼職員工」。

72. 吳美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以讓委員修改動議。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73. 吳美主席宣布復會，並請動議人何啟明議員介紹修訂動議。

74. 何啟明議員介紹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向康文署所有合約兼職員工以及其他文化藝

術運動的相關人員包括教練、導師等提供特別支援，讓他們渡過生計難關。」

他並表示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

75. 委員會就修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7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何坤洲、劉家衡、
劉佩玉、劉偉聰、李文浩、李俊晞、李炯、李庭豐、
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黃傑朗(18)

反對：(0)

棄權：(0)

77. 吳美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將修訂動議交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20)

78.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5/20。

79.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197,697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4,736 元將在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

80. 吳美主席表示收到 1 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冼錦豪議員。

81. 冼錦豪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i) 康文署應修改不合時宜的規條，例如不應只『歡迎年滿 12 歲的人士使用』電腦，應一併『歡迎家長陪同未滿 12 歲的小童使用電腦』；

(ii) 放寬或彈性處理每日續借電腦的節數，例如在不違反圖書館規條，及某部電腦在某時段無人預約或沒有輪候人士的情況下，讓有需要使用電腦的上一節已登記人士繼續自由使用，以減少『有人有機用，有機冇人用』的情況。」

82. 黃傑朗議員表示，區內部分中年人士不懂使用互聯網，建議署方加強向居民宣傳互聯網工作坊。

83. 楊少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公共圖書館分別設有成人及兒童的電腦設施。成人的電腦設施供 12 歲以上人士使用；兒童電腦設施設於兒童圖書館，供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
- (ii) 市民可於 7 日內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身預約使用電腦服務。
- (iii) 市民可透過圖書館機制輪候使用閒置的電腦設施。
- (iv) 現時舉辦的互聯網工作坊是全港性的推廣活動。此外，區內的圖書館每星期也有介紹圖書館電子資源和互聯網環節，歡迎市民向圖書館館長報名參加。
- (v) 圖書館可分發宣傳資料予區議員，以供通知居民。

84. 吳美主席查詢圖書館內兒童電腦的位置。

85. 楊少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以石硶尾公共圖書館為例，共 3 部兒童電腦置放於兒童圖書館內。
- (ii) 署方可增加館內指示，讓市民更易知悉兒童電腦的位置。

86. 冼錦豪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能修正不合時宜的規條，成人電腦亦應歡迎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以及調整續借電腦節數的規定。

87.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8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
劉佩玉、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炯、
李庭豐、麥偉明、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
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21)

反對：(0)

棄權：(0)

89. 吳美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她續總結表示，請署方備悉上述臨時動議。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20)

90.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6/20。

91.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文件 6/20。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20)

92.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7/20。

93. 伍月蘭議員查詢，文件 7/20 中計劃籌辦的活動是否由淘藝計劃取代。

94. 何穎詩女士回應，署方會繼續舉辦 19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活動，另外 5 場會由文件 3/20 附件一內的《童年時就如此

經過》約 17 場的活動代替。

95. 伍月蘭議員查詢署方與合辦團體舉辦活動的形式。

96. 何穎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公開邀請所有地區團體申請，如申請團體過多，便會按照以往機制由委員會主席進行抽籤定出 19 個合辦團體。

97. 伍月蘭議員查詢協辦團體的參與形式。

98. 吳美主席表示，署方沿用以往做法處理相關事宜，如委員對此有意見，可提交文件以作討論。

99. 何穎詩女士補充表示，署方會公開邀請所有在深水埗區註冊的地區團體申請，不論它們過去有否申請籌辦活動。

100.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提供申請表格，以供上傳至區議會網頁。

101. 李炯議員查詢，署方選擇演出場地的準則。

102. 吳美主席表示，署方沿用以往做法處理相關事宜。她續請部門跟進有關上傳申請表格至區議會網頁事宜。

103.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文件 7/20。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20)

104.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8/20。

105.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文件 8/20。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a)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1 季活動抽樣評估

106. 吳美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小組每年各抽出 12 項活動，即每季 3 項，合共 24 項活動，由區議員輪流進行監察及填寫活動評估報告。在今次會議上，她只會抽出康樂體育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各 1 項予以監察，地區免費文娛活動節目的抽籤將待康文署提供活動清單後再進行，結果將以會後補註形式於會議記錄列出。

[會後補註：由於疫情關係，署方沒有舉辦任何 2020/2021 年度康文署第 1 季地區免費文娛活動節目。]

107. 吳美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兩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成人捷泳訓練班 (第一階段)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6 日
2.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20 年 5 月 2 日

108. 吳美主席就 2020/21 年度監察活動安排有以下建議：

- (i) 為公平起見及根據去年經驗，她建議以抽籤形式決定議員就 2020/2021 年度活動的監察次序。
- (ii) 她將於會後就議員出席 2020/2021 年度共 24 項監察活動的次序進行抽籤，而秘書處將於稍後告知議員有關的抽籤結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4 月 9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委員有關的抽籤結果。]

109.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b) 2019/2020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3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20 -11/20)

11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 3 份評估報告。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1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0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